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095号之九十三

被执行人:吴 (曾用名吴),男,1966年10月18日出生于浙江省平阳县,汉族,硕士文化程度,原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住北京市朝阳区。因犯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于2018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现在监狱服刑。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吴 集资诈骗、职务侵占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 履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及刑事裁定确定的义务,即对其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零五亿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五十二亿四千八百五十一万元及其孳息(吴 指令他人以亲友、员工等人名义或公司交叉持股等方式设立,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财产,属于吴 的违法所得和个人财产,应依法予以追缴、没收)。但被执行人吴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了被执行人吴 实际控制的 (有限合伙)相应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28,800,000 元对应的股权、浙江中路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9,200,000 元对应的股权、[REDACTED] 有限公司持有新[REDACTED] 业有限公司 70.88%股权(出资额 12,050,000 元)、[REDACTED] 有限公司持有[REDACTED] 有限公司 35%股权(出资额 28,000,000 元)、[REDACTED]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REDACTED] 有限公司 35%股权(出资额 28,000,000 元)、[REDACTED]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REDACTED] 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 10,000,000 元)、[REDACTED] 有限公司持有[REDACTED] (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0 元对应的股份、[REDACTED] 有限公司持有[REDACTED] 业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0 元对应的股份、黄[REDACTED] 持有[REDACTED] 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9,009,000 元对应的股权、冯[REDACTED] 持有[REDACTED] 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1,000 元对应的股权、[REDACTED]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REDACTED]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股权(出资额 109,199,746 元)、黄[REDACTED] 持有[REDACTED] 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元对应的股份、[REDACTED] 有限公司持有[REDACTED] 有限公司出资 2,400,000 元对应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REDACTED] 实际控制的[REDACTED] 有限公司持有北

(有限合伙)相应股权(出资额人民币50,000,000元,以下币种同)、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28,800,000元对应的股权、浙江中路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19,200,000元对应的股权、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有限公司70.88%股权(出资额12,050,000元)、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有限公司35%股权(出资额28,000,000元)、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有限公司35%股权(出资额28,000,000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10,000,000元)、技有限公司持有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00元对应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00元对应的股份、黄持有里有限公司出资额9,009,000元对应的股权、冯持有里有限公司出资额1,001,000元对应的股权、顺(上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元信东(上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1%股权(出资额109,199,746元)、黄持有有限公司出资600,000元对应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出资2,400,000元对应股份。

本裁定立即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洪卫军
审 判 员 杨奇志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军霞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